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 《艺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支部，各系、所、办：

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委工作，健全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学院党委研究制定了《艺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艺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



附件：

艺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学院党的建设，更好地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促进学院党委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（党字〔2018〕26号）和党内有关法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院级党组织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应当由学院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，都必须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三条 通过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党的建设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；

（二）学院党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、反腐倡廉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以及党的建设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；

（三）学院各级党组织设置方案、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学院党的工作重要活动安排和党建制度的制定出台、修订废止工作；

（五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，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学院党员队伍建设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研究讨论党员发展、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、违纪党员的处理等问题；

（七）讨论和决定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统战群团工作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八）授权管理干部的选任和管理中的重要事项，以及按学校党委要求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配备、班子成员管理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九）超过3万元以上额度的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的使用；

（十）研究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；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相关事项。

第四条 正确区分党委会与党政联席会的议事范围，不能用党政联席会替代党委会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五条 党委会实行例会制度，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根据学校党委、纪委和学院工作需要，可随时召开。对重大突

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会议的，书记、副书记或党委委员可临机妥善处置，事后要及时向党委会报告。

第六条 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特殊情况下，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。非委员的院领导列席会议。学院组宣干事或组织员担任会议秘书列席会议，负责做好会议记录、撰写会议纪要及相关会务。根据研究事项或工作需要，可以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。

第八条 党委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，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说明，但其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。

第九条 党委会的由议题由书记提出，或者由其他委员提出建议、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

会议的召开时间、议题，一般应提前 1-2 天由组宣干事通知各参会人员，会议有关材料同时送达。

第十条 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，需经过充分准备，如对某些问题有较大分歧，且非紧急情况的，不得列入议题，待进一步调研沟通，基本形成共识后方可列入议题。未经协调一致的事项，不得仓促上会。

每次党委会议题应适量安排，紧急、重要议题优先安排，重大议题可安排专题讨论。委员会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一般情况下不得临时动议。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，须经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。

第十一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，应当进行充分的沟通酝酿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建议。会前酝酿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决策。

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党委会决定事项的一般程序是：

（一）一事一议，由提出议题的委员就相关事项做出说明，相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说明；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；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初步决定方案或意见，提请会议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，保证委员畅所欲言、充分发表意见。书记必须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。

（三）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逐项决定。如需表决的，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投票方式。

（四）对需要会议表决的事项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讨论干部任免必须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，除紧急事项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在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的基础上，下次会议再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党委会成员必须自觉维护党委的权威，执行党委会的决定。与会人员对会议过程和表决情况不得以任何

形式对外泄露。委员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但在党委会重新作出决定前，不得有任何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行。

第十四条 对党委会形成的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经主持人签批后存档备查。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，应及时公开。

第三章 决议落实

第十五条 党委会实行全程记实制度，会议记录要规范完整、重点突出，如实记录议题讨论过程和每位成员的讨论意见和态度。会后，整理并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书记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。

第十六条 党委会决定需办理的事项，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，按照委员工作分工进行跟踪督办，办理情况要及时向书记报告。

第十七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学院党员、师生公开，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汇报。

第十八条 党委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，勇于担当、敢于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；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，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，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第六章 会议纪律

第十九条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，如涉及应参会人员或其亲属的，相关人员应回避。

第二十条 党委会成员必须自觉维护党委的权威，执行党委会的决定。与会人员对会议过程和表决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委员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但在党委会重新作出决定前，不得有任何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做出的决定，在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进行变更的，必须按照此规则再次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委会做出的决定，或者违反议事规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。